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學士班實習要點

115.04.13 1114 學年度第六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5.04.29 111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生學習效果，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，培養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，特依據「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訂定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學生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院應成立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（一）組成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院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可連選連任，人數至少 5 人。

（二）任務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院級實習課程（含學分數、時數、期間等）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、實習安全及權益保障。
3.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及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替代方案。
4. 追蹤及檢討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三、本院實習分為證照類型、企業類型及境外實習。

（一）學分與時數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至 80 小時。單一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720 小時。

（二）課程流程：實習前須辦理行前講習（含職安、勞權與性平教育），實習期間應含座談或研習活動。

四、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開課單位派員實地評估，確認無重大職災或違反勞基法紀錄後製作紀錄。

（一）合約簽署：應簽訂學校、機構、學生三方合約。

（二）計畫核定：實習前應擬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，經系級實習委員會核定，載明實習內容、時程、考核方式及回饋機制。

五、各系所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，並落實下列職責：

（一）實地訪視：實習期間應赴機構訪視至少一次，並填寫「實習輔導紀錄」，包含安全評估與成效評量。

（二）生活輔導：協助解決實習問題，並確認學生定期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。

六、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機構督導人共同評定，比例以各佔 50%為原則，亦得依本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七、學生因適應不良或特殊情形欲變更或提前終止實習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由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估，經該生所屬學系主管同意。

（二）報請本委員會備查，並由學系提供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，以確保學生獲取學分。

八、發生實習爭議時，應先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與機構協商；若無法解決，依序提送系級、

院級、校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。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，費用由學校或實習計畫經費負擔。

九、教師指導鐘點計算：

（一）現場全程指導：依課程學分數之 1.5 倍計算。

（二）證照類型實習：依學分數等比例計算。

（三）不定期訪視輔導：依學分數折半計算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